

敬啟者：

**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**

**上市監管三重架構（「前線**

監管機構為香港交易所與其獨立之上市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市場參與者和專業人士，他們須就市場狀況向上市部門提供意見。「後線」監管機構為證監會，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，證監會擁有否決權和條例修訂權。「上線」為政府），自 2003 年一直運作良好，香港成為了內地企業的基本市場。證監會分別在其 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 年的年度評核報告中，以越來越高的分數讚揚港交所上市部門的表現。香港在 2015 年更位居全球集資額度之冠。

我認為沒有需要去更改現時架構。

建議的架構看來會賦予證監會前、後線的監管權，卻缺乏對其所有權力的制衡。有別於一個以市場主導、並為全球大部分管轄區所採納的監管制度，建議的新架構會變成一套以監管機構作為主導的監管制度，或是一套「以監管為本」的制度。

來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難，亦越來越少公司來港上市，香港的證券市場亦將進一步受到窒礙，同時亦會動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我強烈要求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謹啟